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187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水飞

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望月路22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咨询；艾灸疗法；美容服务；促进身心健康的矿泉疗养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